行政訴訟聲請狀(命他造提出文書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（即原告或被告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戶籍地： 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 □其他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
相對人 ○○○ （機關名稱）	設：
代表人 ○○○ （機關首長）	住：同上

為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按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(一）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；(二）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（三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；(四）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(五）商業帳簿，行政訴訟法第1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……，對於應證明的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相對人也自認執有這份文書，並且在答辯狀曾經引用過，依法有提出於法院的義務（說明：請表明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)，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的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貴院命相對人提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